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监察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，审议了关联交易、聘任会计师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、修订内控制度等事项，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二、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，能够依法运作，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地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定期报告、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其他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评价指引，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，有效控制经营风险。

（六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能够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报送并披露相关文件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，进一步促进公

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4日